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513號

原告 AB000-A111687 (真實姓名、住所均詳卷)

訴訟代理人 史崇瑜律師

被告 AB000-A111687B (真實姓名、住所均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；第一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938號、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就本院112年度侵訴字第70號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，於民國112年7月6日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2年度侵附民字第24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。而依原告起訴主張之原因事實，其中被告對原告詐欺取財行為部分為系爭刑事案件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。另原告主張被告對原告所為強制性交行為及強制猥褻行為部分（下合稱系爭強制性交猥褻行為），業經系爭刑事案件判決無罪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3項規定，應繳納訴訟費用。故就系爭強制性交猥褻行為部分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8條第2項、第29條規定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，自應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

三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9萬元，其中包含詐欺取財部分89萬元、系爭強制性交行為及強制猥褻行為部

01 分，原告請求金額各為150萬元，合計300萬元。就300萬元
02 部分，原告應先行補繳裁判費3萬0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03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04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06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宥愷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10 書記官 邱芮俞